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跨館圖書互借服務要點

94年05月30日館務會議通過

99年02月09日館務會議修正

一、為加強與其他圖書館之合作關係，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及平等互惠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互借方式：

1. 參加合作組織之單位圖書館，以該組織核發之借書證辦理借閱。
2. 與本校訂定策略聯盟之學校或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之學術單位圖書館，得與本館訂定互借協議，以本館核發該單位借書證或互換之跨館圖書互借借書證借閱。

三、申請跨館圖書互借服務依協議書之內容辦理相關事項。

四、與本館簽訂跨館圖書互借協議之圖書館，其所屬讀者逕憑雙方認可之有效證件或本館核發之跨館圖書互借借書證至本館辦理資料借閱。

五、簽訂跨館圖書互借協議書之圖書館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須確認所屬讀者之借閱資格。
2. 讀者入館、使用資源及借還資料悉依本館各相關規定辦理。
3. 跨館圖書互借借書證如有遺失，應儘速通知本館以便凍結該枚證件之借閱權；如未及時通知致使館藏損失，其損失責任由遺失證件之一方負責。
4. 讀者應遵守本館之各項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其所屬圖書館需負相關責任。若違規情節重大時，本館得停止其借閱權。
5. 學生離校或教職員離職時，所屬圖書館須即時負責查核及催還所屬讀者跨館圖書互借之圖書資料，並將異動情形主動知會本館；如未及時通知而致使館藏損失，其損失責任由所屬圖書館負責。
6. 持學生證之應屆畢業生，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停止借閱權利；若有特殊需求者，經所屬圖書館提出說明及證明文件後，得以繼續其借閱權。
7. 若未能嚴謹執行協議書之內容，本館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8. 若有與上述不同之規定，得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借用日期如與本校或本館活動撞期時，本校或本館得優先使用。

六、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